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台灣侑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偉

被告 紀桂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侑江南食品有限公司、范志偉、紀桂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台灣侑江南食品有限公司、范志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肆仟肆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或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
02 李嘉祥，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03 （見本院卷第189至194頁），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
04 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又本件被告台灣侷江南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侷江南公司）、
06 范志偉、紀桂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告侷江南公司為營業週轉需求，於109年12月28日邀同
12 被告范志偉、紀桂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
13 書」暨「借據」，向原告申請營業週轉金貸款新臺幣（下
14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4
15 年12月29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6 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1月29日，嗣後之繳款日為
17 每月29日，至於利息部分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18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91%機動計算（被告侷江南公司逾
19 期未清償時，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年
20 息1.715%，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625%）；如有任何一宗
21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22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
23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4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侷江南公司
25 因財務困難之故，復陸續於112年9月12日、112年12月28
26 日邀同被告范志偉、紀桂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契
27 據條款變更契約」，將上開營業週轉金貸款之還款方式變
28 更自112年9月13日起繳款日由每月29日改為每月1日；又
29 自113年1月2日起變更條款為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
30 按月繳息，期滿後剩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侷江南
31 公司自113年12月13日起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迭經

01 原告催討債務未果，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第
02 16條第1款（或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之約定，上
03 開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先依抵銷約定於114
04 年3月18日抵銷被告佺江南公司存款1,274元後，被告佺江
05 南公司迄今仍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16,450元及依約應計算
06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
07 告范志偉、紀桂英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08 連帶清償責任。

09 (二) 嗣被告佺江南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所需，復於
10 110年7月29日邀同被告范志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11 「授信約定書」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12 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申請紓困貸
13 款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
14 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
15 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9月
16 3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3日，至於利息部分則按中華郵
17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0年8月3日
18 起至111年8月2日止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再自111年8月
19 3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加碼年息1.905%機動計算（被告
20 佺江南公司逾期未清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2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1.7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
22 3.625%）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23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
24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2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26 20%計付違約金。俟被告佺江南公司因財務困難之故，遂
27 於112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范志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28 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上開紓困貸款之還款方式變
29 更自113年1月2日起變更條款為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11
30 月止按月繳息，期滿後剩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佺
31 江南公司自113年12月3日起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迭

01 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
02 第16條第1款（或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之約定，
03 上開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先依抵銷約定於
04 114年3月18日抵銷被告佺江南公司存款1,876元後，被告
05 佺江南公司迄今仍積欠原告借款本金613,812元及依約應
06 計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7 而被告范志偉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08 清償責任。

09 （三）又被告佺江南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所需，亦於
10 110年7月29日邀同被告范志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11 「授信約定書」暨「借據（央行C方案）」，向原告申請
12 紓困貸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
13 年8月3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
14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至於利息部分則按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0年8
16 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加碼年息0.155%機動計算，其
17 後按加碼年息1.905%機動計算（被告佺江南公司逾期未
18 清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9 為年息1.7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625%）計算；如有
2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21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2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3 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
24 告佺江南公司因財務困難之故，遂於112年12月28日邀同
25 被告范志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26 約」，將上開紓困貸款之還款方式變更自113年1月2日起
27 變更條款為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按月繳息，期滿
28 後剩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佺江南公司自114年1月
29 3日起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
30 果，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第16條第1款（或第
31 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之約定，上開借款債務應視為

01 全部到期；經原告先依抵銷約定於114年3月18日抵銷被告
02 佺江南公司存款994元後，被告佺江南公司迄今仍積欠原
03 告借款本金325,459元及依約應計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04 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范志偉既為本件債務
05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四) 另被告佺江南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所需，再於
07 111年7月28日邀同被告范志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08 「授信約定書」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09 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申請紓困貸
10 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6年8月
11 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
12 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1
13 年9月1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日，至於利息部分則按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8
15 月1日起至116年8月1日止加碼年息1.78%機動計算（被告
16 佺江南公司逾期未清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1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1.7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
18 3.50%）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
19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
20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2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22 計付違約金。嗣被告佺江南公司因財務困難之故，遂於
23 112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范志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24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上開紓困貸款之還款方式變更
25 自113年1月2日起變更條款為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
26 止按月繳息，期滿後剩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佺江
27 南公司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迭經
28 原告催討債務未果，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第
29 16條第1款（或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之約定，上
30 開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先依抵銷約定於114
31 年3月18日抵銷被告佺江南公司存款2,797元後，被告佺江

01 南公司迄今仍積欠原告借款本金915,226元及依約應計算
02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
03 告范志偉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
04 責任。

05 (五)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
07 文第1至2項所示。

08 二、本件被告佺江南公司、范志偉、紀桂英均經合法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11 據」、「借據（央行C方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2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暨「契據
13 條款變更契約」；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4 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
15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原告總行
16 114年3月17日大安字第1148001714號催告（含存款抵銷債務
17 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存根；票據交換所113年1月19日台
18 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原告存放款
19 客戶有關清冊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佺江南公司、范
20 志偉、紀桂英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26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27 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鍾雯芳

05 附表一：債務人即被告台灣儉江南食品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范志
06 偉、紀桂英部分
07

編號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6個月 以內部 分，按上 開利率 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 月者，超過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計 算
1	100萬元	自109年12月 29日起至114 年12月29日 止	416,450元	自113年12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625%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16,450元

08 附表二：債務人即被告台灣儉江南食品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范志偉
09 部分
10

編號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6個月 以內部分， 按上開利率 10%計算	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 過部分按上 開利率20% 計算
1	90萬元	自110年8月3 日起至115年 8月3日止	613,812元	自113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625%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50萬元	自110年8月3 日起至115年 8月3日止	325,459元	自114年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	
3	100萬元	自111年8月1 日起至116年 8月1日止	915,226元	自113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0%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854,497元

